

風 險 因 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編纂]我們的H股相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存在差異。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列風險呈列的次序未必反映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編纂]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或相對大小。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

我們的產品是鋰電池生產的關鍵材料。對我們電解液的需求與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電池。

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領域（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市場正進入加速擴張階段，中國出貨量由2021年的226.0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1,103.0吉瓦時，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6%。因此，我們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3年的40,556噸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46,806噸，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75,209噸。此外，我們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17噸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46噸。然而，此類應用對電氣化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電氣化技術以及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

儲能系統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側（電網側（由電力公司擁有，用於大規模電網支持））及表後側（用戶側（由用戶擁有，用於自用與降低成本））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受新能源裝機規模擴張以及《「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及《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支持政策的推動，出貨量由2021年的48.0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352.0吉瓦時，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6%。因此，我們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3年的7,624噸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11,198噸，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30,164噸。此外，我們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10噸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00噸。然而，此類應用對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普及率、電網穩定性需求及相關領域（如安全性及循環壽命）的技術進步以及成本效益。

消費電子電池主要應用於便攜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經濟波動及消費者需求的影響，全球消費電子電池的出貨量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98.0吉瓦時，2025年為110.0吉瓦時。因此，由於競爭激烈，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3年的4,372噸下降至2024年的2,617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630噸。此外，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8噸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

風 險 因 素

30日止六個月的964噸。相應地，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售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48.7百萬元。此外，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支出模式、電子設備的技術進步、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因此，這些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在終端應用中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眾多國內外企業展開競爭。全球電解液行業包括獨立電解液製造商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兩大類。包括我們在內的獨立製造商主要向多家鋰電池製造商提供電解液產品，並基於產品性能、配方研發能力、品質穩定性、客戶群、供應可靠性及技術創新等要素開展競爭。相比之下，關聯電解液製造商生產的電解液產品主要用於自身鋰電池生產運營的內部耗用，且其競爭力依托垂直整合及與下游電池生產的協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電解液收入計，基於不包括關聯製造商及僅考慮獨立電解液製造商進行的單獨計算，於2025年，前五名電解液供應商的合計佔市場份額的49.2%，表明市場相對集中。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新老獨立電解液製造商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正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努力擴大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競爭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電解液的需求及其產品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則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若無法做到這一點，客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客戶對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影響其銷售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82.3%、73.0%、72.2%及74.8%，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0.1%、59.3%、48.4%及56.1%。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或不會購買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電解液產品或建立其自有產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運營或不會遭遇運營或財務困難。主要客戶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技術創新實現持續增長。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未必總能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水平，或及時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無法及時實現產品更新，我們可能會落後於市場趨勢，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因為客戶會選擇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偏好的競爭產品。

此外，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如氫燃料電池、超級電容器或替代性能源存儲方案）的商業成熟度可能在若干應用場景中削弱電池的使用需求。該趨勢可能會導致這些細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隨著未來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更具吸引力。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未來可能出現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等下游行業強勁增長的驅動，中國內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經歷了快速的產能擴張。然而，此類擴張速度可能超過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潛在的產能過剩及市場競爭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起，產能快速擴張疊加下游需求趨緩，導致了全行業範圍內的產能過剩。總產能由2022年的約2.1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5.0百萬噸，而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下降至約30%，對中國電解液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參與者均面臨利潤率壓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且儘管銷量增加，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我們亦正在積極擴充自身的產能，預計建設完成後年產能將超過500,000噸。若市場需求未能與該等產能擴張同步增長，我們可能面臨設施利用率不足及進一步的定價壓力。若未來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可能導致持續的價格競爭、盈利能力下降及產能利用效率低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解液產品價格的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電解液產品價格呈現下行趨勢，主要受原材料（尤其是六氟磷酸鋰等溶質）價格波動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的驅動。此類價格下降已對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倘若產品價格的下行趨勢持續或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持續的利潤率壓力，尤其是在原材料成本降幅低於售價降幅，或我們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的情況下。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持續下降，加上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競爭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壓縮，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收入並保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且日趨多樣化，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以及維持始終如一的客戶支持可能充滿挑戰。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供應與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電解液的若干關鍵原材料，例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我們還依賴第三方提供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2.5%、89.6%、92.8%及95.5%。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會受到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同時亦會受到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財務表現。例如，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00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主要由於此因素，本公司電解液產品價格（通常隨溶質（六氟磷酸鋰）的市場價格調整）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銷量增長，但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消投入成本的上漲，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中出現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情況，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進而導致生產計劃中斷。若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確保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充足穩定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由於此類缺陷導致的產品召回與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高可靠性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沒有且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產品質量問題都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訂單減少，且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發關於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輿論，這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以及響應市場趨勢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而此能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因多種因素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運輸限制、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爭議以及設備故障與損壞；我們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續期所需許可、牌照及批准的能力；及由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與該等項目相關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任何成本大幅增加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響應以滿足客戶短期內對技術支持需求的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技術支持的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若我們經歷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任何未能維持始終如一的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向客戶維持始終如一的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導致運營中斷。

我們無法保證在實現可接受的產出時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施工延誤、現有生產線升級或改造的挑戰、新建工廠的建設、適應新製造技術或工藝的困難，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額外因素導致生產線中斷，從而延誤生產與交付，造成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不能保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18天、28天及25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全球運營中存貨的過度積壓或不足情況。若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存在因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若任何客戶破產或延遲支付款項，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61.1百萬元、人民幣605.4百萬元、人民幣1,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59天、275天、176天及111天。由於客戶經營困境、財務狀況惡化或償付能力不足等諸多不可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受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標準的要求可能日益嚴格且成本不斷攀升。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相關設施後，才能投入運行。若未能及時或未能獲得此類設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項生產設施於取得安全審查意見前已開始建設。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亦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罰款、潛在的經濟賠償或生產暫停等業務運營限制。

本集團未來投標成功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7.6%、2.2%、8.9%及0.01%的收入來源於通過邀請投標或公開招標方式獲得的訂單。我們無法保證將獲邀參與未來投標流程。即使獲邀，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仍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的產能；(ii)提交的投標數量；及(iii)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條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在投標過程中取得成功，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當前的投標成功率，我們的收入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受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影響，導致收入及毛利下降；儘管銷量有所增加，該價格下跌與我們核心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產生大量營運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發展相關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拓展業務的努力可能較預期昂貴，或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計將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分配。由於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持續增加，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並保持盈利。若我們在發展中未能在組織內部實現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由於業務環境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無法以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能力、業務擴展能力或應對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會攤薄。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制於相關契約條款，這些條款會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及針對業務實施若干企業決策的能力，同時要求我們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與本金，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

借款利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通過借款來支持業務擴張並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43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4.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5%至4.05%之間。若未來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權益投資相關的風險，且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權益投資的價值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若我們持有股權的公司決策失誤或經營管理不善，導致表現不佳或陷入財務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權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市場環境疲軟或監管政策不利對這些公司經營所屬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權益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系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理財產品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

風險因素

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本公司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因此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若我們出現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受變更及終止所規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稅收優惠，我們的稅收支出分別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公司總收入的0.3%、0.6%、0.7%及0.7%。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繼續適用或中國稅務部門成功質疑我們的應納稅額計算，則我們所享受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中的任何一種終止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亦獲得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其具有條件性、酌情性且每年變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分別佔該期間公司總收入的0.7%、0.9%、0.1%及0.1%。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當前享有的政府補助能持續獲得。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追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就股權結算獎勵於其各自的歸屬期(通常延續數年)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授出的股權結算獎勵數目增加、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日後授出額外獎勵可能導致我們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這些增加的開支將對我們於確認開支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繼續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薪酬及激勵安排的一部分，則經常性確認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市場或我們產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不斷演變的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的產品市場增長、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降價，或我們進軍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基於歷史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定價」。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提供更短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產品銷售價格可能下降的風險。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原材料價格波動、客戶採購策略變動、技術進步及行業產能擴張等多種因素，我們產品售價面臨下調壓力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目前的定價水平或將成本增加有效地轉嫁給客戶。倘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或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成本結構或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收入、毛利率、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集中度風險。

儘管我們主要供應鋰電池電解液，但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因此我們面臨產品集中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7%、76.8%、68.1%及70.4%。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因技術變革、客戶偏好、監管發展、產品替代或行業趨勢轉變而波動。對我們電解液產品需求的任何放緩、未能擴大或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新技術的出現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市場地位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減少我們對特定產品的依賴，而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勞資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實質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若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運營嚴重中斷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董事認為，《解釋（二）》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社會保險」。

此外，近年來我們在運營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漲，這可能進一步推高我們的製造成本。我們行業對技術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為留住並吸引合資格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申索，這兩種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遭到規避或無法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有效的保護或充分的救濟。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喪失這些權利，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也可能因此受損。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主張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糾紛中捍衛知識產權。因這些申索引發的任何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若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獲得支持，我們可能喪失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我們可能依法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替換所提供的現有產品，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需獲取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國際業務及海外生產方面面臨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並控制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總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但我們也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匈牙利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需求及市場認可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因歐洲對電氣化的市場需求強勁及為高效滿足我們在歐洲經營的客戶的產品交付需求，我們計劃於2027年開始在匈牙利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並可能進一步擴大產能，以逐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具體將視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拓展國際業務。因此，我們的海外生產及國際運營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與保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在多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並維持有效市場佈局有關的成本增加；(ii)人員配備與管理海外運營方面的困難；(iii)當前經濟環境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及(iv)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與在我們的本土市場（中國）經營相比，進行海外投資及擴張（尤其是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市場及國家）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挑戰。具體而言，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匈牙利營運各方面的合規風險，包括產品責任、化學品安全、建造許可、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匈牙利法律及法規」。我們海外投資及擴張計劃的成敗取決於能否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海外運營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與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02%、0.03%、0.02%及0.02%。這些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若客戶遭受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我們客戶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與爭端可能加劇且頻發。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的影響，但我們仍無法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進口政策，或對這些類別實施更嚴格的产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政府已在供應鏈中實施或可能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特定地區採購原材料與組件。遵守這些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複雜性，若無法證明合規性，可能導致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收購相關的風險。

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其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該收購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收購股權的估值受可能證實不準確的假設及財務預測所規限，且無法保證估值反映其實際公允價值，繼而可能導致減值或其他不利財務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山東立中的經營、系統、內部控制、人員及業務關係相關的整合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其運營的穩定性或維護所收購業務的質量和聲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包括預期收入增長、成本節省、營運協同效應或效率提升，而未能或延遲實現該等效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維持及續期各類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這或會受到潛在延誤或標準變化的影響。

我們須維持由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若干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無條件續期現有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取得、保留或續期未來的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該等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不會被相關部門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期該等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靠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運營。這些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這些系統可能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這些變更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高昂的成本與較大的干擾，並且還會佔用管理層大量的時間。我們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與盜竊行為）而遭受損害或中斷。任何對我們系統造成的重大干擾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的非授權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管理人員與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與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無法找到具備同等知識與經驗的合適替代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或者為留住此類人才而增加人員成本，可能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並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支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4%、0.1%、0.2%及0.4%。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倘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支付款事宜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行政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行政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展開問詢、調查及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被告涉及一項訴訟，該訴訟指控我們所出售的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已和解，且雙方確認本公司向原告供應的電解液產品並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作出不利裁決，而導致的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電解液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水平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此外，該等負面宣傳可能源自第三方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散注意力，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流程存在若干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這些材料，都存在固有風險。任何涉及我們生產流程或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的該等事故，無論在何處發生，都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與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發巨額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僱員在往返工作地點途中或受僱期間遭遇的意外，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相關工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四宗涉及四名僱員的此類事故。我們已就其中兩宗工傷事故支付合共人民幣33,484元的賠償，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的兩宗事故賠償仍在協商中。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工傷事故。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若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運營、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增加我們用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基於對運營需求的評估，投保相應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然而，保險承保可能不足。倘若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並無保險可用或保險不足以覆蓋此類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足額繳納各類員工福利計劃的款項，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其他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不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安排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面談，假設並無重大的員工索賠或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實施與檢查慣例未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被相關部門要求集中清繳全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滯納金及／或因未足額繳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的命令，亦無法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針對我們的投訴。任何相關命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未能續簽我們的租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經營依賴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四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被處以合計最高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不合規」。

此外，我們或無法在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導致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續簽租賃協議的租金大幅高於當前水平，或出租人授予的現有有利條款不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在為設施尋找合適的替代地點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與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與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以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規限。雖然我們認為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維持環保業務運營的技術與產品，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實踐始終符合國際行業良好實踐標準。遵守這些ESG要求及相關環保法律法規需要額外投入資源。若我們無法滿足此類新標準，或未能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回應，或被認為應對不力，[編纂]可能會認為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存在不足，從而選擇[編纂]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若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能達到眾多第三方設定的標準，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損失。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督、維護並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若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計造成不利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與運營。上述任何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相關社會及經濟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的開銷。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而遭受外匯損失，並需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關於人民幣兌換的相關要求。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受到（除其他因素外）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此外，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

風 險 因 素

此外，[編纂]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方可將該等[編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若該等[編纂]無法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則可能影響我們高效運用這些[編纂]的能力。

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出台的任何新規則或新規定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若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閣下在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這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如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則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部門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充足的[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市場。倘於[編纂]完成後，並未為我們的H股開發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也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

我們的股東未來於[編纂]後在[編纂]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日後通過[編纂]H股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文所列限制期滿後，我們的股東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或本公司不會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東可出售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購買時遭受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H股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存在差異，且其可能以對少數股東不利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以及出售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上述行動仍可能執行。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亦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受上述限制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公開的官方來源，而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此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自行考量該等事實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能」、「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的風險以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內容）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不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戒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作了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概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媒體刊發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